

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

文件

揭东医保〔2025〕31号

转发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基本医疗参保单位、区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：

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《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揭医保〔2025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

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
揭东区税务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揭医保〔2025〕67号

**关于公布 2026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
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数据，现将我市 2026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

和下限公布如下:

一、2024 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6212 元。

二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 3727 元(即 202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212 元的 60%),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 18636 元 (即 202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212 元的 300%)。

三、执行时间: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